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門牌編釘－合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收件	民眾前往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合併門牌。	無	隨到隨辦
2.1 審核證件及申請人資格	審核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無	
2.2 填寫一次告知單並退件	資料不完全，承辦人員填寫一次告知單並退件。	無	
3.查對戶籍資料	查對戶籍資料是否正確。	無	
4.現場勘查並函復	依約定日期、時間、地點前往現場實地勘查。	無	3 日
	勘查現場是否符合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無	
	將結果函復當事人。	無	
5.歸檔	門牌合併作業完成，申請案件歸檔。	無	